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台(62)忠授五字第 35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台(67)忠授六字第 45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授主會公字第 1060500784 號函

一、為期各機關有關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調整之帳務處理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關於以前年度收支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之處理：

1. 各機關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收款項、收入待納庫款項、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等，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短絀，應沖減淨資產；應收款項部分可列為減免數處理。
2. 各機關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付款項應按新匯率計算列支，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餘額，應沖轉淨資產，並可列為減免數處理。

(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之處理：

1. 各機關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收款項、收入待納庫款項、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等，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所發生之餘額應作為當年度之歲入「其他收入」處理。
2. 各機關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付款項應按新匯率計算列支，所發生之短絀應在當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支應為原則。

三、關於當年度收支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收回當年度以美金結匯之外購案件餘款，應按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時，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短絀，可在原支出科目內列支。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時，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餘額，應作為原支出科目之減項處理。

(二)各機關已辦理結匯之庫存美金，於結匯日以後繼續支用或轉正開支者，可按原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三)各機關駐外機構當年度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機構會計帳籍及會計報告與決算書表內有關預算數部分，仍應按預算成立時原匯率每一美元折合新臺幣數額計算列帳，不予變更。

2. 各機關應儘先動用原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俟上項存款動用無餘額時，再動用新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3. 年度終了如有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應依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四、各機關以其他外幣收付之帳項，可參照前列各點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以新臺幣結匯之美元，於國外實際支用時，如需另以所在地國家幣值支付並折合美元辦理報支者，應一律檢附原始兌換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憑核。

六、各機關外匯收支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比照以上各點規定處理時，應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